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等日常工作，并统一负责对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投资者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公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
- (6)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报、中期报及年度财务报告；
- (7)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0)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11)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2)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3)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4)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15)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16) 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17)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18)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9)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2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

(二)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公司如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

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易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内容及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证券部指定专人负责并有权要求内幕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相关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登记建立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以备上级有关部门查询。

第十二条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披露文件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包括财务人员、审计人员、统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及依法对报送信息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经办人员等,对提前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也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填写依法报送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内容等。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还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十八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备案。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格式》、《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指：《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相关事项》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的表格。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相关事项》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修订后，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格式^(注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3	注4	注5			注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 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 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 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 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 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 如为上市公司汇总, 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7.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二)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三) 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 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四) 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二：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